

中国石油和化工勘察设计协会

中石化勘设协（2019）32 号

关于印发《中国石油和化工勘察设计协会 标准委员会工作规则》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、各分支机构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和《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》等有关文件精神，促进行业标准化建设，保证标准化工作的科学性、权威性，协会制定了《中国石油和化工勘察设计协会标准委员会工作规则》。现将文件发布，特此通知。

中国石油和化工勘察设计协会

2019 年 3 月 21 日



中国石油和化工勘察设计 协会标准委员会工作规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和《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》等有关文件精神，促进行业标准化建设，保证标准化工作的科学性、权威性，特制定本工作规则。

第二条 中国石油和化工勘察设计协会（以下简称“协会”）是从事化工工程建设领域标准归口管理、应用及推广服务的社会团体。协会标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标委会）是由协会组建的负责标准化工作的技术组织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

第三条 标委会设主任 1 人（协会理事长兼）、副主任若干人，下设秘书处和专业标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专委会）。专委会可设标准编写组。

第四条 秘书处设在协会技术开发部，设秘书长 1 人，副秘书长 3-4 人。

第五条 专委会设置在协会各分支机构或中心站。

标准编写组是执行标准项目的临时组织，完成项目后自行撤销。

第三章 标委会委员

第六条 标委会委员每届任期四年，可连任。

第七条 标委会委员应具有较高的专业技术理论水平和丰富的工程实践经验；具有高级技术职称；热心协会标准化工作。

第八条 标委会委员可对协会标准化工作提出意见或建议，并享有表决权。

第九条 标委会委员应认真完成标委会交付的工作。因工作变动及其它原因不宜继续担任标委会委员者，可补充和替换。

第四章 工作职责

第十条 标委会履行以下职责：

- 1、制定协会标准化工作的方针、政策、技术措施、标准体系和管理制度。
- 2、承担国家有关政府部门委托的标准化工作。
- 3、负责“协会团体标准”管理工作。
- 4、指导“化工工程建设标准库”的建设和管理工作。
- 5、代表协会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。

第十一条 秘书处履行以下职责：

- 1、组织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的制、修订及复审工作，负责审查和报批工作。
- 2、编制“协会团体标准”项目的制、修订及复审计划，负责组织项目报批稿的审查和报批。
- 3、协会主管标准化工作的负责人对报批稿进行核准，由协会批准发布。
- 4、负责“化工工程建设标准库”的总体组织和顶层管

理工作。5、标准化工作的日常联络、组织和管理等事务。

第十二条 专委会履行以下职责：

1、负责本专业领域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的制、修订及复审工作，组织标准制、修订各阶段有关文件的审查和上报。

2、负责组织本专业领域“协会团体标准”的制、修订项目立项、编制和上报。组织标准的推广与应用。

3、负责本专业领域“化工工程建设标准库”的建设和维护等有关工作。

4、负责本专业范围的标准化日常工作。

第十三条 列入计划的标准项目，应由第一主编单位牵头成立标准编写组。在专委会组织管理下，标准编写组应按规定程序完成标准项目，各阶段有关资料经专委会审查合格后提交标委会秘书处。

第十四条 标准编写组撤销后，第一主编单位应为该现行标准全生命期的责任单位。政府标准的解释应按政府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；协会团体标准由第一主编单位负责解释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五条 标准制修订工作，配套执行协会下发的《化工工程建设标准制定及管理办法》

第十六条 规则由协会标准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七条 本规则自批准发布之日起生效。